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宸葳

選任辯護人 林佐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8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宸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檢察官之指揮參加法治教育參場次。

犯罪事實

一、林宸葳依其智識、生活經驗及前案偵查經歷，已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無正當理由要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者，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可預見該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供詐騙犯罪所得款項匯入，並用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仍不違其本意，與在網路上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哈利波特」之人（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以下詐欺集團成員均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上午11時16分存款新

01 臺幣（下同）1萬5407元至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02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後至同日15時15分
03 之期間內之某時，將中信帳戶之帳號傳送予「哈利波特」使
04 用。另一方面，「哈利波特」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後以如附
05 表所示方式，對蔡同筑、簡瑋汝施以詐術，致蔡同筑、簡瑋
06 汝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中信帳戶。「哈利波特」再指示林
07 宸葳提款、匯款如附表所示，林宸葳即以此方式與「哈利波
08 特」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上開款項之來源。

09 二、案經蔡同筑、簡瑋汝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彰化地
10 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以下引用之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被告林宸葳、辯護人及
13 公訴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5頁），且本院審酌
14 各該證據均非屬違法取得之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該
15 等證據進行調查、辯論，是以依法均得作為證據使用。

16 二、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90至92、96
18 至97頁），並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以及中信帳戶
19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被告提供手機內通訊錄截圖在卷可
20 稽（見偵卷第27至32、101至111、177頁），足見被告前揭
21 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22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與「哈利波特」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3 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而為本案詐欺犯行，因認被
24 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5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等語。惟辯護人為被告辯
26 護，稱：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與「哈利波特」以外之人聯
27 繫，被告也無法預知詐欺集團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傳播
28 工具犯罪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而本院審酌被告供稱：
29 我曾在「哈利波特」直播平台買東西，「哈利波特」問我要
30 不要做台灣代理商幫他收貨款，我不需要處理平台買賣，我
31 就想說幫忙做，從頭到尾跟我聯絡的都是「哈利波特」等語

01 (見本院卷第57頁)，並提出手機內通訊錄截圖(見偵卷第
02 177頁)，則被告辯稱本案僅有與「哈利波特」接觸，並未認
03 識其他人，卷內亦乏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對於「三人
0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加重要件犯罪事實，有所認知或預
05 見。同理，告訴人2人固然各有提出抖音或點擊廣告後開啟
06 私訊對話之網頁截圖(見偵卷第55、96頁)，然依卷內事證
07 不能證明被告有事前參與詐騙手法之謀議，亦無法認定被告
08 對於具體詐騙手法有所認識及知悉，本於罪疑唯輕原則，應
09 認被告對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共同詐欺取財之加重
10 要件犯罪事實亦無主觀犯意。從而，本案依現存證據，僅能
11 認定被告本案只有與「哈利波特」聯絡提供帳戶帳號、提領
12 及轉匯款項事宜，不能證明被告知悉其他共犯存在或本案詐
13 術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等事實，是本案被告
14 所為不構成上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15 之加重事由，此部分僅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犯
16 行。

17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可認定，應予論罪科
18 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1 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各2罪。至
22 於就詐欺部分，公訴意旨均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3 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向公眾散布訊息共同詐
24 欺取財罪，容有未洽，但本院於審理中已當庭告知上開罪名
25 (見本院卷第89頁)，不至於妨礙公訴人及被告、辯護人之
26 攻擊防禦權，本院自均應變更起訴法條。

27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哈利波特」間，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28 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三)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
30 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又被告本案犯
31 行，係侵害告訴人2人各自之財產法益，應以被騙人數決定

01 被告犯罪之罪數，是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2 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四)被告於偵查中曾為認罪之陳述（見偵卷第173頁），又於本
04 院審理中坦認犯行（見本院卷第92頁），且被告於本院程序
05 中否認有獲得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57頁），復無證據認定
06 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是本案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7 段之規定，均減輕其刑。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中信帳戶供「哈利
09 波特」使用，致該帳戶遭利用為詐欺、洗錢之工具，被告復
10 依「哈利波特」指示提領或轉匯款項，造成本案告訴人2人
11 各受有財產上損害，及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
12 欺集團成員困難，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對於社會治安
13 之危害程度非輕。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並於偵查中提出全
14 部洗錢財物共11萬9935元供檢察官查扣，復於本院審理中與
15 告訴人簡瑋汝成立和解，另行賠償6萬元（見本院卷第103
16 頁），則被告犯後態度堪稱良好。並考量被告並無前科之素
17 行（見本院卷第15頁）。兼衡告訴人2人均領回被騙財物，
18 損失已得到填補（見本院卷第77、81頁），以及告訴人簡瑋
19 汝在和解契約書中表示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之意見（見本院
20 卷第103頁）。暨被告自述學歷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做
21 服務業，月薪約2萬9千元，離婚，需扶養4名未成年子女之
22 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9頁）。以及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23 對於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2、100頁）等一切情狀，乃
24 依序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25 折算。

26 (六)另審酌被告參與犯罪程度、所涉詐騙及洗錢金額、前科素
27 行、犯後態度，以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
28 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29 等整體情狀，乃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30 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犯後復提出

01 全部洗錢財物供檢察官查扣，均經告訴人2人領回，另與告
02 訴人簡瑋汝成立和解並賠償完畢，犯後態度堪稱良好，其經
03 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並審
04 酌告訴人簡瑋汝在和解契約書中表示同意緩刑之意見。是以
05 本院認為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
06 告緩刑，以勵自新。又為使被告知曉尊重法治，避免再度犯
07 罪，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
08 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執行檢
09 察官之命令，接受如主文所示場次之法治教育。另依同法第
10 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1 以示警惕。

12 四、被告所經手之洗錢財物各經告訴人2人領回，自無庸再依洗
13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此外，本案並無積極
14 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之對價，自不
15 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併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7 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
19 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吳冠慧

31 附表

編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被告參與分工情形	證據出處
---	-----	------	------	----------	------

號			／金額		
1	蔡同筑	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2月22日起，向告訴人佯稱其為網路賣家而要求告訴人先支付貨款，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其中一筆如右所示匯款至中信帳戶。	114年3月1日15時15分許／10萬1,785元	被告依指示於114年3月11日15時37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ATM，提款10萬元，再匯款至不詳帳戶。	<p>①證人即告訴人蔡同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48至50、195至197頁）。</p> <p>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抖音不實廣告畫面截圖、郵局無摺存款單據、ATM轉帳單據、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手寫明細（見偵卷第47、51至60頁）。</p> <p>③中信帳戶交易明細、ATM之監視錄影截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8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00號覆函（見偵卷第31、110、115、227頁、本院卷第33頁）。</p>
2	簡瑋汝	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3月3月10日18時8分許前某時起，向告訴人佯稱其為網路賣家而要求告訴人先支付貨款，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其中一筆如右所示匯款至中信帳戶。	114年3月14日19時45分許／1萬8,150元	被告依指示於114年3月14日22時57分50秒許，轉匯5萬元（超出告訴人匯款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p>①證人即告訴人簡瑋汝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65至86頁）。</p> <p>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圳頭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任意珠寶店Sean」臉書對話截圖（見偵卷第61至63、87至96頁）。</p> <p>③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2、111、115頁）。</p> <p>④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23至138頁）。</p>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